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一〇三年四月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七項之規 定,特訂定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 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:

- (一)配合本學系發展,規劃並修訂 本學系之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審定本學系新開課程。
- (三)核備或審定本學系教師之教學 綱要。
- (四)審議其他與本學系課程相關之 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
- (二)選任委員:本學系專任教師 6 人與學生代表:1-2 人,由本系學生會推薦之。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;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,始得審議之,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 關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,本會議決事項及 結果應提交系務會議確認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,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正亦同時。